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挚琦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南通科技”）30.24%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3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无
重大事项提示	无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增加了“（四）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计无法实现以及交易完成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在“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修改了“（六）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转固后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无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1、在“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科创基金”根据最新情况修改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注册资本及下属企业情况；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p>2、在“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四）苏通控股”根据最新情况修改了下属企业情况；</p> <p>3、在“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六）南通挚琦”中补充完善了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况；</p> <p>4、在“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情况”中根据最新情况补充了标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p>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p>1、在“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五）标的资产盈亏平衡点和预计达成时间”中增加了“6、标的资产全年业绩预计的依据及谨慎性，以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p> <p>2、在“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中增加了“（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p> <p>3、在“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中更新了主要生产技术对应的专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授权情况。</p>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无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无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无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p>1、在“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增加了“4、标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计无法实现以及交易完成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p> <p>2、在在“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修改了“6、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转固后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的相关表述。</p>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无
第十六节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无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无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